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羅兵咸永道的信箋]

[草稿]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編纂]就貴公司的股份在[編纂]進行首次[編纂]而刊發的[編纂](「文件」)附錄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歷史及集團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文件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154,470	387,134	390,173	194,509	313,270
銷售成本	6	(59,474)	(180,367)	(187,537)	(85,711)	(148,039)
毛利		94,996	206,767	202,636	108,798	165,231
一般及行政費用	6	(16,878)	(35,147)	(41,739)	(18,976)	(38,513)
其他收入	7	2,585	13,698	14,039	7,479	35,318
其他虧損－淨額	8	(2,016)	(808)	(725)	(311)	(773)
經營利潤		78,687	184,510	174,211	96,990	161,263
利息收入	11	85	264	908	427	1,616
利息費用	11	(25,105)	(31,839)	(26,769)	(14,002)	(34,597)
利息費用－淨額		(25,020)	(31,575)	(25,861)	(13,575)	(32,981)
除所得稅前利潤		53,667	152,935	148,350	83,415	128,282
所得稅費用	12	(11,144)	(26,395)	(17,381)	(9,938)	(11,517)
年／期內利潤		42,523	126,540	130,969	73,477	116,76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743	126,540	130,969	73,477	115,890
非控制性權益		3,780	—	—	—	875
		42,523	126,540	130,969	73,477	116,76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以港元呈列)	13	34	110	114	64	101

附註：上表所列每股盈利並無計及建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的股東決議案進行[編纂]，原因是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編纂]並無生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期內利潤	42,523	126,540	130,969	73,477	116,76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0,681	(86)	19,804	10,263	(9,056)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203	—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	(203)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扣除稅項	10,681	(86)	20,007	10,263	(9,259)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3,204</u>	<u>126,454</u>	<u>150,976</u>	<u>83,740</u>	<u>107,506</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394	126,454	149,672	83,549	107,453
非控制性權益	6,810	—	1,304	191	53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3,204</u>	<u>126,454</u>	<u>150,976</u>	<u>83,740</u>	<u>107,506</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	173,158	169,320	170,696	16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26,475	490,380	472,428	444,693
無形資產	17	175,427	175,394	180,886	1,170,6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8,626	14,324	27,312	48,750
合同工程的 應收客戶金額	18	—	—	—	7,003
		<u>883,686</u>	<u>849,418</u>	<u>851,322</u>	<u>1,839,0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420	2,532	1,579	272
應收賬款	21	63,009	78,770	68,273	78,648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8,498	13,300	90,081	26,2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	45,991	—
可收回所得稅		—	—	—	1,207
受限制存款	23	—	—	6,360	6,299
短期銀行存款	24	—	—	127,189	125,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6,298	44,680	49,803	393,856
		<u>130,225</u>	<u>139,282</u>	<u>389,276</u>	<u>632,513</u>
總資產		<u><u>1,013,911</u></u>	<u><u>988,700</u></u>	<u><u>1,240,598</u></u>	<u><u>2,471,580</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股本	26	—	—	—	12
儲備		<u>102,399</u>	<u>228,853</u>	<u>675,947</u>	<u>1,127,881</u>
		<u>102,399</u>	<u>228,853</u>	<u>675,947</u>	<u>1,127,893</u>
非控制性權益		—	—	85,853	85,906
總權益		<u><u>102,399</u></u>	<u><u>228,853</u></u>	<u><u>761,800</u></u>	<u><u>1,213,799</u></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399,346	323,734	293,807	842,152
遞延政府補助	7	1,295	754	84	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24,421	42,578	30,573	95,0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180
		<u>425,062</u>	<u>367,066</u>	<u>324,464</u>	<u>938,48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387,298	243,248	63,562	132,718
借款	27	95,596	147,993	87,760	178,88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56	1,540	3,012	7,695
		<u>486,450</u>	<u>392,781</u>	<u>154,334</u>	<u>319,299</u>
負債總額		<u>911,512</u>	<u>759,847</u>	<u>478,798</u>	<u>1,257,781</u>
總權益及負債		<u>1,013,911</u>	<u>988,700</u>	<u>1,240,598</u>	<u>2,471,58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56,225)</u>	<u>(253,499)</u>	<u>234,942</u>	<u>313,2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7,461</u>	<u>595,919</u>	<u>1,086,264</u>	<u>2,152,281</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4	1,055,52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b)	11
總資產		<u>1,055,537</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2
儲備	26	1,055,525
總權益		<u>1,055,5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結餘	—	—	—	—	—	(5,541)	(9,592)	53,142	38,009
全面收入	—	—	—	—	—	—	38,743	3,780	42,523
年內利潤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7,651	—	3,030	10,681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7,651	38,743	6,810	53,2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651	38,743	6,810	53,204
收購附屬公司	—	63,041	—	—	—	—	—	93,432	156,473
轉撥法定儲備 向非控制性權益	—	—	7,161	—	—	—	(7,161)	—	—
派付股息	—	—	—	—	—	—	—	(39,480)	(39,480)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8,097	—	—	—	(113,904)	(105,80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63,041	7,161	8,097	—	2,110	21,990	—	102,399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結餘	—	63,041	7,161	8,097	—	2,110	21,990	—	102,399
全面收入	—	—	—	—	—	—	126,540	—	126,540
年內利潤	—	—	—	—	—	—	—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86)	—	—	(8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86)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6)	126,540	—	126,454
轉撥法定儲備	—	—	15,690	—	—	—	(15,690)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63,041	22,851	8,097	—	2,024	132,840	—	228,853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結餘	—	63,041	22,851	8,097	—	2,024	132,840	228,853	—	228,853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	—	130,969	130,969	—	130,969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	—	—	18,500	—	18,500	1,304	19,804
22	—	—	—	—	203	—	—	203	—	2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3	18,500	130,969	149,672	1,304	150,976
轉撥法定儲備	—	—	13,758	—	—	—	(13,758)	—	—	—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84,549	84,549
視作股東注資	—	297,422	—	—	—	—	—	297,422	—	297,42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360,463	36,609	8,097	203	20,524	250,051	675,947	85,853	761,800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結餘	—	63,041	22,851	8,097	—	2,024	132,840	228,853	—	228,853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	—	—	—	73,477	73,477	—	73,477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0,072	—	10,072	191	10,26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072	73,477	83,549	191	83,740		
	轉撥法定儲備	—	—	7,553	—	—	—	(7,553)	—	—	—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84,549	84,549		
	視作股東出資	—	297,422	—	—	—	—	—	297,422	—	297,422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360,463	30,404	8,097	—	12,096	198,764	609,824	84,740	694,564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	360,463	36,609	8,097	203	20,524	250,051	675,947	85,853	761,800
全面收入	—	—	—	—	—	—	115,890	115,890	875	116,765
期內利潤	—	—	—	—	—	—	—	(8,234)	(822)	(9,05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203)	—	—	(203)	—	(20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8,234)	—	(8,234)	—	(8,23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變現重估儲備	—	—	—	—	(203)	—	—	(203)	—	(2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3)	(8,234)	115,890	107,453	53	107,506
轉撥法定儲備	—	—	7,764	—	—	—	(7,764)	—	—	—
發行普通股	12	—	—	—	—	—	—	12	—	12
直接控股公司 視作出資	—	344,481	—	—	—	—	—	344,481	—	344,481
26及34	12	704,944	44,373	8,097	—	12,290	358,177	1,127,893	85,906	1,213,799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12	704,944	44,373	8,097	—	12,290	358,177	1,127,893	85,906	1,213,799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9	76,213	214,299	249,840	112,082	157,383
已付預扣稅		—	—	(21,859)	(21,859)	—
已付所得稅		—	(10,248)	(7,255)	(4,148)	(7,609)
經營活動產生 現金淨額		76,213	204,051	220,726	86,075	149,77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扣除所收購現金	30	26,048	(15,834)	—	—	(113,190)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		(121,927)	(34,125)	(33,487)	(10,543)	(29,724)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29	—	—	—	—	6,875
土地使用權付款		—	—	—	—	(3,876)
購買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	(45,093)	—	—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	—	—	—	44,461
受限制存款增加		—	—	(6,166)	(6,166)	—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	—	(125,259)	(161,759)	—
已收利息		85	264	908	427	1,616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95,794)	(49,695)	(209,097)	(178,041)	(93,838)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31	—	(106,848)	—	—	—
借款所得款項		84,301	—	—	—	—
償還借款		(24,691)	(23,124)	(103,340)	(23,331)	(106,655)
已付利息		(25,105)	(31,839)	(26,769)	(14,002)	(34,597)
關聯方提供墊款 (向)／自關聯方	34(b)	205,432	108,066	125,284	119,905	—
的還款	34(b)	(202,322)	(112,239)	(87,682)	—	86,115
發行普通股		—	—	—	—	12
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34(b)	—	—	—	—	344,481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84,549	84,549	—
		<u> </u>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u>37,615</u>	<u>(165,984)</u>	<u>(7,958)</u>	<u>167,121</u>	<u>289,3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18,034	(11,628)	3,671	75,155	345,292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7,262	56,298	44,680	44,680	49,803
貨幣換算差額		1,002	10	1,452	2,147	(1,239)
		<u> </u>	<u> </u>	<u> </u>	<u> </u>	<u> </u>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56,298</u>	<u>44,680</u>	<u>49,803</u>	<u>121,982</u>	<u>393,856</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歷史及集團重組以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 - 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以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編纂」業務)。於下文附註1.2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主要透過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偉」)及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維」)經營，有關[編纂]業務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貴集團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貴集團各附屬公司首次受黎健文先生控制當日起(以較後期間為準)由黎健文先生(「黎健文先生」)最終控制。

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

1.2 歷史及集團重組

歷史

- (i) 科維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成立，由東莞市粵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粵豐投資」，現稱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粵豐投資最終由黎健文先生及東莞市順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順興石油」，一家由黎健文先生母親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協議，粵豐投資將科維100%股權轉讓予黎健文先生全資擁有的世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世豐」)。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協議，黎健文先生(當時持有粵豐投資70%股權)同意向順興石油收購粵豐投資餘下30%股權。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因此，黎健文先生以代價人民幣(「人民幣」)48,000,000元(相等於58,729,000港元)進一步有效收購科維30%股權(附註31(c))。自此，科維透過世豐由黎健文先生全資擁有。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協議，黎健文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92,000,000元(相等於235,757,000港元)收購華創有限公司(「華創」)的100%股權，華創間接持有科偉40%股權。有關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完成。於有關交易前，黎健文先生實益擁有科偉15%權益。自此，科偉成為 貴集團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黎健文先生最終擁有55%。相關收購乃使用會計收購法入賬(請參閱附註30(a))。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世興國際有限公司(「世興」，由黎健文先生全資擁有)與科偉的餘下股東(即東莞市橫瀝鎮房地產開發公司(「橫瀝房地產」)及朱建彬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8,340,000元(相當於47,078,000港元)(附註31(b))。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黎健文先生向世興轉讓華創所持科偉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有關交易僅為[編纂]業務重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科偉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自此，科偉透過世興由黎健文先生全資擁有。
- (v)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億豐發展有限公司(「億豐」)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黎健文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世興與世豐的當時控股公司由黎健文先生轉讓予億豐。有關交易僅為[編纂]業務重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編纂]業務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
- (v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一項協議，黎健文先生轉讓其於億豐的45%股權予李詠怡女士(「李詠怡女士」，一名關聯方)，現金代價為325,300,000港元。自此，[編纂]業務分別由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最終持有，其股權分別為55%及45%。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湛江粵豐」)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分別由科偉、科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0%、35%及45%。對註冊資本的出資乃按股東於湛江粵豐的各自股權按比例作出。
- (v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一項協議，億豐收購沛豐控股有限公司(「沛豐」，擁有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綠色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127,190,000港元)(附註30(b))。有關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編纂])， 貴集團已進行以下重組步驟。

貴集團進行一系列交易，以將黎健文先生控制的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經營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該等公司轉讓予 貴公司。重組詳細程序如下：

- (i)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由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最終擁有55%及45%。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億豐向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購回其全部股份，名義代價分別為55美元及45美元。於同日，億豐向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00股繳足股份，代價為100美元。該等轉讓完成後，億豐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Eco-Tech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科偉開曼」)、Kewei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科維開曼」) 及China Scivest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中科開曼」) 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並由億豐全資擁有。
- (iv)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101股世興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科偉開曼。於同日，世興向其當時股東珍豐投資有限公司購回股份，現金代價為101港元。自此，世興成為科偉開曼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一股世豐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科維開曼。於同日，世豐向其當時股東豐森有限公司購回股份，現金代價為1港元。自此，世豐成為科維開曼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一股中國綠色能源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中科開曼。於同日，中國綠色能源向沛豐購回股份，現金代價為1港元。自此，中國綠色能源成為中科開曼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 貴公司將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法定核數師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擁有： 億豐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日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間接擁有： 珍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世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六月三十日	101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陳美實會計師 事務所	陳美實會計師 事務所	陳美實會計師 事務所	陳美實會計師 事務所
豐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沛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六日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	—	—	—
世豐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二日	1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陳美實會計師 事務所	陳美實會計師 事務所	陳美實會計師 事務所	陳美實會計師 事務所
粵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1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及行政 管理服務／香港	不適用	陳美實會計師 事務所	陳美實會計師 事務所	陳美實會計師 事務所
中國綠色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1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	—	—	—
安貝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九日	1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	—	—	—
泓通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	—	—	—
China Scivest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五日	1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co-Tech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五日	101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Kewei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五日	1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法定核數師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東莞市科偉環保 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附註1)	100%	100%	100%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 處理服務及營運與管理 垃圾焚燒發電廠／中國	東莞市協誠 會計師事務所	東莞市協誠 會計師事務所	東莞市協誠 會計師事務所	
東莞市科維環保 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	人民幣 260,000,000元／ 160,000,000元 (附註2)	100%	100%	100%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 處理服務及營運與管理 垃圾焚燒發電廠／中國	東莞市協誠 會計師事務所	東莞市協誠 會計師事務所	東莞市協誠 會計師事務所	
東莞中科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五日	人民幣 11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服務及設計、建設、 營運與管理垃圾 發電廠／中國	--	--	--	
湛江市粵豐環保 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5%	55%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服務及設計、建設、 營運與管理垃圾 發電廠／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湛江中安信 會計師 事務所	
東莞粵豐企業諮詢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暫無業務／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科偉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元。新增股本已由世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現金繳清。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科維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0,000,000元。新增註冊股本尚未繳付。

附註3： 由於德豐、珍豐投資有限公司及豐森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定規定、相關規則及法規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等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所有實體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惟世豐、世興及粵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進行法定申報的財政年度結算日除外。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一直由黎健文先生控制。[編纂]業務透過由黎健文先生最終控制的科偉及科維進行。根據重組，[編纂]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重組前， 貴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並未涉足任何其他業務，故不符合業務定義。上文附註1.2所述交易僅限於對[編纂]業務進行重組，[編纂]業務管理層及控股股東仍保持不變，並無變動。因此， 貴公司及[編纂]業務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採用黎健文先生[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或自 貴公司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首次受黎健文先生控制當日起(以較後期間為準)的賬面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購或出售的各公司，已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計入或剔除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時予以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本節附註4披露。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無於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應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則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綜合收益表入賬，除非會導致會計錯配則作別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為透過五步法釐定確認收入的時間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建立全面框架：(1)與客戶確定合約；(2)在合約中確定獨立履行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對履行義務分配交易價格及(5)確認達成履行義務時的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有權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本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本準則訂明合約成本資本化及許可安排的特別指引。其亦包括有關與客戶的實體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的一系列緊密相關披露規定。本準則取代了過往收入標準：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收入確認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房地產建設協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轉讓客戶資產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31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的以物易物交易。

貴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全部影響。 貴集團亦將於董事會完成後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餘下階段的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部分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所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所計量先前持有的總權益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訂，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b) 並無改變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涉及非控制性權益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所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相關部分之間的差額記入權益內。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記入權益內。

(c)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代價或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差額(以控制方持續持有權益為限)不會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上述實體採納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於綜合時予以對銷。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 貴公司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內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以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其亦為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的集團實體（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當時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則收支會按各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按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當可能有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貴集團及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養護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扣除。

資產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至其剩餘價值，具體如下：

—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	20-25年
— 廠房及機器	10-15年
— 汽車	3-5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	3-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檢討及調整(倘適用)。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建設成本。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竣工及準備投入擬定用途之時。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土地的權利而支付的預付款項。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於租期內或出現減值時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減值亦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轉讓代價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平值超過 貴集團於被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權益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於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在營運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商譽減值檢討將每年進行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存在潛在減值將更頻密進行。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減值虧損確認為商譽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予撥回。

(b) 建設、擁有及移交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

建設、擁有及移交（「BOT」安排）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於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的特許經營權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成本主要包括符合資格作資本化及於垃圾焚燒發電廠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前產生的建設相關成本及借款成本。於特許經營權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時，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特許經營權成本於特許經營期內分配。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則對須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償付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2.9.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收益表。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貴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後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買盤價計算。當某項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的交易市場並不活躍時，貴集團採用評估技術確定公平值，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利用市場數據而盡可能不依賴與實體有關的數據。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

2.11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要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損失事件」）導致減值的客觀證據出現，且該損失事件（或該等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夠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即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除外）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以扣減，而虧損金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貸款具有可變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所用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價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提高）具有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的任何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股本中扣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股本工具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倘於其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2.13 應收款項

(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提供建設服務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則會確認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應付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到期，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內利息開支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倘有期貸款協議載有凌駕一切的按要求償還條款(「催繳權」)，給予貸款人清晰明確的

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還款，由於借款人並無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故借款人須於其資產負債表內將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撥備

倘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為清償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不可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存在大量類似責任，清償導致流出的可能性須考慮所有責任的等級釐定。即使關於同一等級責任中任何一項的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的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項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恰當的時候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遞延所得稅負債如在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並無

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時間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異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異有可能在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

(c) 抵銷

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當中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有關，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20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指特別就建造一項資產而商議的合約。當一項建設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且該合約很可能獲利，則將合約收入參照落成階段按合約期確認。合約成本參照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合約活動的落成階段確認為費用。若合約成本總額很可能會超過合約收入總額，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當一項建設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入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數額確認。

如貴集團的建造服務部分以金融資產及部分以無形資產支付，則代價各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並初步按其各自的公平值進行確認。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供應電力、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服務特許安排的建設服務應收取的金額(列賬時扣除增值稅)。

貴集團在以下情況方會確認收入：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實體時及 貴集團各項活動已達成具體標準時，如下所述。

(i) 電力銷售收入

銷售電力產生的收入於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ii) 垃圾處理費

垃圾處理費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貴集團政策是在垃圾焚燒時確認垃圾處理費的收入。

(iii)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建設收入

就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言， 貴集團於建設期內根據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建設收入。完工進度乃參考已產生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成本佔估計建設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量。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及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其需對應擬補償的成本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2.22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現時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其中國僱員參與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不超過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最高固定貨幣金額。

政府機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項下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現時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推行的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的5%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最高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現時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獨立管理的基金分開持有。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的僱員服務所得福利，貴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貴集團就因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確認。

2.23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建設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資產基本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24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25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3.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由於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故其不會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多數銀行存款存於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手方的信貸質素經計及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後評估。考慮到持續還款歷史，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為應收賬款總額的46%、30%、45%及29%，及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為應收賬款總額的73%、66%、70%及50%。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財務報表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貴集團將不能履行與其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有關的責任風險有關。就結算應付賬款及其融資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言，貴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投入資金流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透過審慎監察長期金融負債的預定償債款項按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在日常業務中預測現金流入及流出。現金需求淨額將與可動用借貸融資比較以確定餘額或任何不足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包含須按要求還款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的銀行借款而言，結餘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貸款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且相關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文分析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30,948	98,705	255,365	114,608	599,6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630	—	—	—	380,630
	<u>511,578</u>	<u>98,705</u>	<u>255,365</u>	<u>114,608</u>	<u>980,256</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75,087	57,303	211,938	100,663	544,99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391	—	—	—	236,391
	<u>411,478</u>	<u>57,303</u>	<u>211,938</u>	<u>100,663</u>	<u>781,382</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07,095	139,848	182,542	—	429,48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082	—	—	—	56,082
	<u>163,177</u>	<u>139,848</u>	<u>182,542</u>	<u>—</u>	<u>485,567</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借款	256,942	307,693	505,614	227,526	1,297,7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649	—	—	1,180	127,829
	<u>383,591</u>	<u>307,693</u>	<u>505,614</u>	<u>228,706</u>	<u>1,425,604</u>

(iv)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借款產生。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使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貴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浮動利率工具的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將致使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分別減少／增加約4,155,000港元、4,162,000港元、4,005,000港元、1,929,000港元及7,597,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結束時發生並適用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目標是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回報及利益，以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貴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其作出調整。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按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基準監控資本。淨債務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加淨債務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7)	494,942	471,727	381,567	1,021,03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5)	(56,298)	(44,680)	(49,803)	(393,856)
淨債務	438,644	427,047	331,764	627,182
總權益	102,399	228,853	761,800	1,213,799
總資本	541,043	655,900	1,093,564	1,840,981
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	81%	65%	30%	34%

3.3 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金融工具公平值的確定方法分類如下：

- (i)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除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
- (iii) 第三級：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證券	—	45,991	—	45,991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與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予以持續評估，所依據基準為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相信會合理出現的未來事件預期。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劃分，所產生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列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面臨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這一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4.1 服務特許權安排

貴集團就其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訂立BOT安排。於特許權協議屆滿後，基礎設施須無償移交予地方政府。如附註2.21所披露，與有關安排項下的建設服務有關的收入乃根據完工百分比確認。未完工項目收入及利潤確認取決於建設合約的最終結果的估計以及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進行的工程。若實際結果有別於估計結果，則將影響於未來期間將確認的收入及利潤。

4.2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貴集團會就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須運用判斷以釐定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資產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而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根據在業務中持續使用的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淨現值額兩者中的較高者；及(iii)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運用的適當主要假設。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所選用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電費及垃圾處理費)出現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採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貴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基於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技術性變動。倘較先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可予調整。

4.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中國繳納稅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納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些交易及計算均不能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作出相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可利用，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稅務虧損。倘預期有別於原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4.5 收購會計處理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 貴集團基於所收購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在兩者之間分配收購成本。就有關收購華創有限公司及沛豐(附註30)而言， 貴集團已實行一項程序以識別所收購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收購無形資產。在識別所有所收購資產、釐定指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各個類別的估計公平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計算商譽以及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平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釐定所收購有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運用判斷。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營運作為單一分部—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經營及管理。於有關期間並無呈列單獨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處於中國。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其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107,025	265,407	261,737	133,150	192,780
垃圾處理費	47,445	121,727	128,436	61,359	105,635
建設收入	—	—	—	—	14,736
財務收入	—	—	—	—	119
	<u>154,470</u>	<u>387,134</u>	<u>390,173</u>	<u>194,509</u>	<u>313,270</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年度／期間對 貴集團總營業額貢獻逾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東莞供電局	<u>107,025</u>	<u>265,407</u>	<u>261,737</u>	<u>133,150</u>	<u>192,780</u>

6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煤炭	9,147	63,261	56,209	28,795	19,460
燃料	1,488	1,341	957	414	452
維護成本	3,109	14,346	13,804	4,771	8,668
環保費用	4,381	22,781	33,000	11,512	29,459
核數師薪酬	27	360	108	80	96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9)	14,039	39,799	45,324	20,583	36,756
折舊及攤銷					
— 土地使用權(附註15)	707	3,807	3,866	1,920	2,028
— 物業、廠房 及設備(附註16)	28,257	40,397	42,060	20,768	17,925
— 無形資產(附註17)	—	—	—	—	32,669
經營租賃租金	144	2,238	3,476	1,216	1,759
應收賬款					
— 減值撥備(附註21)	—	4,072	—	—	—
就建設BOT項目確認的 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	—	—	12,280
[編纂]費用	—	—	3,155	2,213	7,909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增值稅退稅(附註(a))	1,364	7,782	9,041	4,852	33,571
政府補助(附註(b))	231	1,978	733	395	7
其他	990	3,938	4,265	2,232	1,740
	<u>2,585</u>	<u>13,698</u>	<u>14,039</u>	<u>7,479</u>	<u>35,318</u>

附註(a)：該金額指 貴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

附註(b)：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自中國政府收取1,403,000港元及111,000港元作為政府補助。該等補貼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108,000港元、652,000港元、670,000港元、395,000港元及7,000港元確認為其他收入。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自中國政府取得政府補助123,000港元、1,326,000港元、63,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作為營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補貼)並確認入其他收入項下。

8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16	806	707	311	(1,898)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 的撇銷／虧損	—	2	18	—	9,875
撥備撥回(附註)	—	—	—	—	(7,204)
	<u>2,016</u>	<u>808</u>	<u>725</u>	<u>311</u>	<u>773</u>

附註：該款項指撥回撥備，因為就延遲為科偉取得若干土地及建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而支付的實際撥備金額少於 貴集團收購前作出的撥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1,387	31,830	36,288	15,419	30,37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04	1,130	1,263	611	818
福利及其他開支	2,348	6,839	7,773	4,553	5,564
	<u>14,039</u>	<u>39,799</u>	<u>45,324</u>	<u>20,583</u>	<u>36,756</u>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已付／應付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員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	—	—	—	—	—
黎健文先生	4	—	—	—	4
袁國楨先生	7	732	127	20	886
黎俊東先生	4	382	111	16	513
	<u>15</u>	<u>1,114</u>	<u>238</u>	<u>36</u>	<u>1,403</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	總計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	—	200	—	5	205
黎健文先生	4	—	—	—	4
袁國楨先生	7	854	175	25	1,061
黎俊東先生	4	1,168	183	38	1,393
	<u>15</u>	<u>2,222</u>	<u>358</u>	<u>68</u>	<u>2,663</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	總計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	—	615	33	15	663
黎健文先生	4	—	—	—	4
袁國楨先生	7	882	186	29	1,104
黎俊東先生	4	1,429	226	44	1,703
	<u>15</u>	<u>2,926</u>	<u>445</u>	<u>88</u>	<u>3,474</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	總計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	—	333	—	8	341
黎健文先生	—	—	—	—	—
袁國楨先生	—	335	45	13	393
黎俊東先生	—	643	45	21	709
	<u>—</u>	<u>1,311</u>	<u>90</u>	<u>42</u>	<u>1,443</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員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	—	315	102	8	425
黎健文先生	—	4	—	—	4
袁國楨先生	—	352	45	15	412
黎俊東先生	—	631	148	23	802
	—	1,302	295	46	1,643

上文所列薪酬指於有關期間以其作為 貴集團僱員身份及／或以其作為 貴公司董事身份的該等董事已收及應收 貴集團的薪酬。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名、2名、3名及3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餘下3名、3名、3名、2名及2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772	1,769	2,120	467	1,273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45	76	87	27	17
福利及其他開支	69	181	218	83	40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成員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盟或離開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費用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6,233)	(22,168)	(26,769)	(14,002)	(10,148)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8,872)	(9,671)	—	—	(24,449)
	<u>(25,105)</u>	<u>(31,839)</u>	<u>(26,769)</u>	<u>(14,002)</u>	<u>(34,597)</u>
利息費用：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5	264	908	427	1,616
利息費用淨額	<u>(25,020)</u>	<u>(31,575)</u>	<u>(25,861)</u>	<u>(13,575)</u>	<u>(32,981)</u>

12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491	8,232	8,658	5,593	11,103
香港利得稅	—	—	—	—	—
即期所得稅總額	1,491	8,232	8,658	5,593	11,103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9,653	18,163	(13,136)	(17,514)	414
預扣稅	—	—	21,859	21,859	—
所得稅費用	11,144	26,395	17,381	9,938	11,517

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予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預扣稅按10%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有關期間，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科維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科維的適用稅率為0%，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稅率為12.5%。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ii) 中科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科的適用稅率為0%。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利潤所適用加權平均稅率所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53,667	152,935	148,350	83,415	128,282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 利潤的當地稅率計算 的稅項	13,667	38,604	37,939	21,258	22,16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費用	2,641	10,075	10,357	4,926	1,886
稅務優惠	(13,393)	(31,881)	(30,939)	(16,270)	(12,537)
確認中國附屬公司 未匯付盈利的預扣稅 產生的遞延稅項	8,229	9,597	24	24	—
所得稅費用	11,144	26,395	17,381	9,938	11,517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 貴公司就重組而發行及配發1,152,381股股份所產生的 貴公司1,152,381股股份被當作猶如該等股份自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千港元)	<u>38,743</u>	<u>126,540</u>	<u>130,969</u>	<u>73,477</u>	<u>115,890</u>
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152,381</u>	<u>1,152,381</u>	<u>1,152,381</u>	<u>1,152,381</u>	<u>1,152,381</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元)	<u>34</u>	<u>110</u>	<u>114</u>	<u>64</u>	<u>101</u>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附註35所述的建議[編纂]。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根據重組投資於億豐(附註1.2)	<u>1,055,526</u>

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按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於重組日期在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及 貴公司向附屬公司視作出資的賬面值列賬。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a))	173,078
攤銷	(707)
貨幣換算差額	787
	<u>173,15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3,158</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3,158
攤銷	(3,807)
貨幣換算差額	(31)
	<u>169,32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320</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9,320
攤銷	(3,866)
貨幣換算差額	5,242
	<u>170,69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696</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9,320
攤銷	(1,920)
貨幣換算差額	3,022
	<u>170,422</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70,422</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0,696
添置	953
攤銷	(2,028)
貨幣換算差額	(1,621)
	<u>168,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68,000</u>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10至50年的租約	<u>54,076</u>	<u>52,878</u>	<u>53,308</u>	<u>51,994</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餘下結餘指按照建設－擁有一經營基準有權經營科偉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未取得一份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取得。

攤銷開支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若干借款乃以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2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成本	—	—	2,166	168	431,551	433,885
累計折舊	—	—	(1,661)	(42)	—	(1,703)
賬面淨值	—	—	505	126	431,551	432,182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505	126	431,551	432,18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a))	63,817	35,654	810	166	—	100,447
添置	—	12	48	759	—	819
轉撥自在建工程	121,890	309,661	—	—	(431,551)	—
折舊	(6,621)	(21,325)	(258)	(53)	—	(28,257)
貨幣換算差額	6,196	15,045	20	23	—	21,284
年末賬面淨值	185,282	339,047	1,125	1,021	—	526,47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2,045	360,859	3,046	1,116	—	557,066
累計折舊	(6,763)	(21,812)	(1,921)	(95)	—	(30,591)
賬面淨值	185,282	339,047	1,125	1,021	—	526,47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5,282	339,047	1,125	1,021	—	526,475
添置	2,374	802	111	1,111	—	4,398
出售	—	—	—	(2)	—	(2)
折舊	(11,197)	(28,563)	(321)	(316)	—	(40,397)
貨幣換算差額	(34)	(60)	—	—	—	(94)
年末賬面淨值	<u>176,425</u>	<u>311,226</u>	<u>915</u>	<u>1,814</u>	<u>—</u>	<u>490,380</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4,383	361,593	3,157	2,207	—	561,340
累計折舊	(17,958)	(50,367)	(2,242)	(393)	—	(70,960)
賬面淨值	<u>176,425</u>	<u>311,226</u>	<u>915</u>	<u>1,814</u>	<u>—</u>	<u>490,380</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6,425	311,226	915	1,814	—	490,380
添置	1,669	3,947	3,395	294	—	9,305
出售	—	(3)	(9)	(6)	—	(18)
折舊	(11,610)	(29,126)	(857)	(467)	—	(42,060)
貨幣換算差額	5,372	9,359	52	38	—	14,821
年末賬面淨值	<u>171,856</u>	<u>295,403</u>	<u>3,496</u>	<u>1,673</u>	<u>—</u>	<u>472,428</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2,165	376,917	6,603	2,537	—	588,222
累計折舊	(30,309)	(81,514)	(3,107)	(864)	—	(115,794)
賬面淨值	<u>171,856</u>	<u>295,403</u>	<u>3,496</u>	<u>1,673</u>	<u>—</u>	<u>472,428</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76,425	311,226	915	1,814	—	490,380
添置	961	968	1,780	130	—	3,839
折舊	(5,740)	(14,507)	(297)	(224)	—	(20,768)
貨幣換算差額	3,125	5,468	19	22	—	8,634
期末賬面淨值	<u>174,771</u>	<u>303,155</u>	<u>2,417</u>	<u>1,742</u>	<u>—</u>	<u>482,085</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198,842	369,062	4,965	2,366	—	575,235
累計折舊	(24,071)	(65,907)	(2,548)	(624)	—	(93,150)
賬面淨值	<u>174,771</u>	<u>303,155</u>	<u>2,417</u>	<u>1,742</u>	<u>—</u>	<u>482,085</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171,856	295,403	3,496	1,673	—	472,428
添置	1,276	—	184	992	5,985	8,43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b))	—	—	1,765	1,166	—	2,931
撇銷／出售	(13,672)	(3,006)	(71)	(1)	—	(16,750)
折舊	(4,881)	(11,821)	(787)	(436)	—	(17,925)
貨幣換算差額	(1,583)	(2,770)	(31)	(25)	(19)	(4,428)
期末賬面淨值	<u>152,996</u>	<u>277,806</u>	<u>4,556</u>	<u>3,369</u>	<u>5,966</u>	<u>444,693</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194,156	358,244	8,131	4,661	5,966	571,158
累計折舊	(41,160)	(80,438)	(3,575)	(1,292)	—	(126,465)
賬面淨值	<u>152,996</u>	<u>277,806</u>	<u>4,556</u>	<u>3,369</u>	<u>5,966</u>	<u>444,693</u>

折舊開支乃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7,949	39,760	40,921	20,262	15,860
一般及行政費用	308	637	1,139	506	2,065
	<u>28,257</u>	<u>40,397</u>	<u>42,060</u>	<u>20,768</u>	<u>17,925</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若干借款由其總賬面淨值分別為302,227,000港元、281,792,000港元、269,547,000港元及431,313,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附註27)。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a))	174,495	—	174,495
貨幣換算差額	932	—	932
年末淨額	<u>175,427</u>	<u>—</u>	<u>175,42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5,427	—	175,427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u>175,427</u>	<u>—</u>	<u>175,42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5,427	—	175,427
貨幣換算差額	(33)	—	(33)
年末淨額	<u>175,394</u>	<u>—</u>	<u>175,39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5,394	—	175,394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u>175,394</u>	<u>—</u>	<u>175,39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5,394	—	175,394
貨幣換算差額	5,492	—	5,492
年末淨額	<u>180,886</u>	<u>—</u>	<u>180,886</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商譽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0,886	—	180,886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u>180,886</u>	<u>—</u>	<u>180,88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75,394	—	175,394
貨幣換算差額	3,149	—	3,149
期末淨額	<u>178,543</u>	<u>—</u>	<u>178,543</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178,543	—	178,543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u>178,543</u>	<u>—</u>	<u>178,54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180,886	—	180,8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b))	—	1,025,998	1,025,998
添置	—	7,829	7,829
攤銷	—	(32,669)	(32,669)
貨幣換算差額	(1,725)	(9,698)	(11,423)
期末淨額	<u>179,161</u>	<u>991,460</u>	<u>1,170,621</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79,161	1,024,022	1,203,183
累計攤銷	—	(32,562)	(32,562)
賬面淨值	<u>179,161</u>	<u>991,460</u>	<u>1,170,621</u>

商譽歸因於收購科偉(附註30(a))。

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可使用價值按照管理層就減值檢討批准的自收購日期起五年期財政預算釐定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經考慮有關營運資產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期及當時的產能，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預期將與第五年的現金流量相類似。

編製獲批預算所涉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管理層考慮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市場發展預期編製財政預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商譽使用價值所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9.5%。管理層以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完成收購時，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使用的主要假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包括發電量、垃圾處理量、每千瓦時電價及每噸垃圾處理費。

特許權主要歸因於收購中科(附註30(b))及攤銷成本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若干借款以貴集團賬面淨值為983,656,000港元的特許經營權作抵押。

1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貴集團須設計、建設及營運管理位於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為期28年。授出人保證，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貴集團將收取最低年費。於特許權期屆滿後，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相關設施將移交地方政府機關。根據附註2.20所載的會計政策，與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提供的建設服務有關的收入會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無形資產確認。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9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負債進行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結清	—	21,835	267	264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清	24,421	20,743	30,306	94,809
	<u>24,421</u>	<u>42,578</u>	<u>30,573</u>	<u>95,0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24,421	42,578	42,578	30,5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14,538	—	—	—	64,999
扣除自／(計入)					
綜合收益表(附註12)	9,653	18,163	(13,136)	(17,514)	414
貨幣換算差額	230	(6)	1,131	754	(913)
於年／期末	<u>24,421</u>	<u>42,578</u>	<u>30,573</u>	<u>25,818</u>	<u>95,073</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中國附屬 公司的 未匯付盈利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a))	3,500	11,038	14,538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8,229	1,424	9,653
貨幣換算差額	175	55	2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04</u>	<u>12,517</u>	<u>24,421</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904	12,517	24,421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9,597	8,566	18,163
貨幣換算差額	(3)	(3)	(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98</u>	<u>21,080</u>	<u>42,578</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498	21,080	42,578
(計入) /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21,835)	8,699	(13,136)
貨幣換算差額	337	794	1,1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0,573</u>	<u>30,573</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498	21,080	42,578
(計入) /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21,835)	4,321	(17,514)
貨幣換算差額	337	417	75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25,818</u>	<u>25,818</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0,573	30,57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b))	—	64,999	64,999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	414	414
貨幣換算差額	—	(913)	(91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	<u>95,073</u>	<u>95,073</u>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章及法規，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就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利潤而向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約為零港元、4,524,000港元、17,095,000港元及20,418,000港元，且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就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應佔暫時差額計提撥備，原因為 貴集團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暫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垃圾處理所需煤炭、 燃料及其他材料	2,420	2,532	1,579	272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15,486,000港元、79,680,000港元、74,831,000港元、38,256,000港元及29,622,000港元。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	8,626	12,394	25,382	46,820
租賃按金	—	1,930	1,930	1,930
	<u>8,626</u>	<u>14,324</u>	<u>27,312</u>	<u>48,75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63,009	82,841	72,472	82,807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4,071)	(4,199)	(4,159)
應收賬款淨額	<u>63,009</u>	<u>78,770</u>	<u>68,273</u>	<u>78,648</u>
按金及預付款項	4,295	12,344	6,224	5,834
其他應收款項	1,897	956	873	13,596
可收回增值稅	2,306	—	—	6,8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4)	—	—	82,984	—
	<u>8,498</u>	<u>13,300</u>	<u>90,081</u>	<u>26,255</u>
	<u><u>80,133</u></u>	<u><u>106,394</u></u>	<u><u>185,666</u></u>	<u><u>153,653</u></u>

貴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7,988	32,592	37,808	38,685
一至三個月	11,406	19,248	17,330	25,186
三至六個月	4,744	13,302	9,216	11,426
六個月以上	8,871	13,628	3,919	3,351
	<u>63,009</u>	<u>78,770</u>	<u>68,273</u>	<u>78,648</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25,021,000港元、46,178,000港元、30,465,000港元及39,963,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相關。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11,406	19,248	17,330	25,186
三至六個月	4,744	13,302	9,216	11,426
六個月以上	8,871	13,628	3,919	3,351
	<u>25,021</u>	<u>46,178</u>	<u>30,465</u>	<u>39,963</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悉數結清。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0,133	103,687	182,912	148,359
港元	—	2,707	2,754	5,294
	<u>80,133</u>	<u>106,394</u>	<u>185,666</u>	<u>153,653</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	4,071	4,071	4,19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4,072	—	—	—
貨幣換算差額	—	(1)	128	73	(40)
於年／期末	—	4,071	4,199	4,144	4,159

新增及解除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內(附註6)。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將於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為一名客戶提供垃圾處理服務產生應收賬款減值撥備4,072,000港元。經考慮其還款歷史及其他因素，管理層認為能否收回應收賬款存在疑問，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	—	—	45,991
添置	—	—	45,093	—	—
重估於權益內確認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203	—	—
出售	—	—	—	—	(44,664)
貨幣換算差額	—	—	695	—	(1,327)
於年／期末	—	—	45,99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證券， 以人民幣計值	—	—	45,991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其出售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權益重估收益203,000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乃按銀行的當時買方報價計算。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上市投資證券的賬面值。

該等金融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3 受限制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受限制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	—	6,360	6,299

貴集團的受限制存款指就中國湛江一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質押的存款。受限制存款以年利率0.35%存放於中國的一家銀行，資金匯付須遵守外匯監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相關受限制存款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4 短期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	—	127,189	125,9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2%及3.2%，及該等存款的到期日介乎185至365天。該等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資金匯付須遵守外匯監管。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6,298	44,680	49,803	393,856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7,332	44,149	49,529	128,733
港元	18,966	531	274	2,728
美元	—	—	—	262,395
	56,298	44,680	49,803	393,856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37,324,000港元、44,149,000港元、49,477,000港元及128,710,000港元，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資金匯付須遵守外匯監管。

2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38,000,000
普通股等值面值(千港元)	—	—	—	380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的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1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發行新股份	—	—	—	1,152,380
	—	—	—	1,152,381
普通股等值面值(千港元)	—	—	—	12

資本儲備－ 貴集團

資本儲備包括來自黎健文先生向 貴集團轉讓於科偉15%實益權益的視作出資，即其公平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附註30(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黎健文先生放棄應收 貴集團應付款項結餘297,422,000港元。此乃非現金交易，並於同期確認為視作注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控股公司臻達發展有限公司放棄應收 貴集團應付款項結餘344,481,000港元。此乃非現金交易，並於同期確認為視作注資。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資本儲備－ 貴公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視作直接控股公司出資	— 1,055,52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55,525</u>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指投資成本的視作出資。

法定儲備

根據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將其根據中國會計制度及法規釐定的淨利潤10%轉撥至其法定公積金，除非有關附屬公司的法定公積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例外。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已付代價公平值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附註31)。

27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非流動	399,346	323,734	293,807	842,152
流動	95,596	147,993	87,760	178,886
總計	<u>494,942</u>	<u>471,727</u>	<u>381,567</u>	<u>1,021,038</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借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定期 貸款部分－有抵押	399,346	323,734	293,807	842,152
一年內到期償還定期 貸款部分－有抵押	21,586	86,329	87,760	178,886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定期貸款 部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有抵押(附註3.1(iii))	74,010	61,664	—	—
	95,596	147,993	87,760	178,886
銀行借款總額	494,942	471,727	381,567	1,021,038

長期銀行借款的償還年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48,773	331,134	381,567	428,949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6,169	140,593	—	592,089
	494,942	471,727	381,567	1,021,038

銀行借款乃以電力銷售所收取收入收款、土地使用權(附註15)、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特許經營權(附註17)及公司擔保(附註33)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亦以科偉及科維的前股東提供的公司及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公司及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於有關期間，所有 貴集團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有期貸款－有抵押	<u>5.58-6.13</u>	<u>6.08-6.70</u>	<u>6.08-6.70</u>	<u>6.08-6.55</u>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401	7,314	18,097	13,30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75,290	59,406	45,465	119,4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4)	<u>302,607</u>	<u>176,528</u>	<u>—</u>	<u>—</u>
	<u>387,298</u>	<u>243,248</u>	<u>63,562</u>	<u>132,718</u>

附註：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建設應付款項及應付增值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亦包括就獲得土地使用權應付當地政府機關的款項，分別為2,837,000港元、2,837,000港元及2,925,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清。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7,649	4,234	10,447	5,348
一至兩個月	934	470	3,300	3,432
兩至三個月	377	1,372	2,753	2,465
三個月以上	<u>441</u>	<u>1,238</u>	<u>1,597</u>	<u>2,062</u>
	<u>9,401</u>	<u>7,314</u>	<u>18,097</u>	<u>13,307</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87,216	242,939	63,329	127,032
港元	82	309	233	5,686
	<u>387,298</u>	<u>243,248</u>	<u>63,562</u>	<u>132,718</u>

29 經營所產生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53,667	152,935	148,350	83,415	128,28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建設收入	—	—	—	—	(14,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257	40,397	42,060	20,768	17,925
土地使用權攤銷	707	3,807	3,866	1,920	2,028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2,669
利息收入	(85)	(264)	(908)	(427)	(1,616)
利息費用	25,105	31,839	26,769	14,002	34,597
匯兌差額	2,016	806	707	311	(1,8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撤銷／虧損	—	2	18	—	9,87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4,072	—	—	—
營運資金變動 (不包括收購及貨幣 換算差額的綜合的影響)					
— 非流動預付款項	—	—	—	—	(5,346)
— 存貨	(2,056)	(1,816)	(830)	(1,261)	1,244
—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31,924)	(29,108)	21,640	(2,999)	22,296
—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526	11,629	8,168	(3,647)	(67,937)
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	<u>76,213</u>	<u>214,299</u>	<u>249,840</u>	<u>112,082</u>	<u>157,383</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	2	18	—	16,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撇銷／虧損	—	(2)	(18)	—	(9,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	—	—	6,875

30 業務合併

(a) 收購華創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貴集團自Sky Excel Group Limited（「Sky Excel」，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收購華創有限公司（「華創」）的100%股權及人民幣21,012,000元（相等於25,798,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而華創間接持有科偉的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00元（相等於235,757,000港元）。該代價由黎健文先生代貴集團以出售黎健文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予中國電力新能源方式結付。科偉主要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以及經營及管理中國東莞的垃圾焚燒發電廠。

此項收購連同黎健文先生先前於科偉持有的15%實益權益使黎健文先生能夠控制科偉。黎健文先生其後將其於科偉的15%實益權益轉讓予貴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2,780,000元（相等於15,693,000港元）。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支付。黎健文先生先前於科偉持有股權的公平值與貴集團應付款項之間的差額人民幣51,341,000元（相等於63,041,000港元）確認為黎健文先生出資，並於權益內確認為資本儲備。此項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收購產生的商譽174,495,000港元歸因於多項元素，包括買方預期自科維及科偉經營合併產生的特定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效益，因為兩個垃圾焚燒發電廠彼此相鄰。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收購所付代價、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千港元
代價：	
— 應付股東款項以收購於科偉的40%股權	209,959
— 應付股東款項以收購於科偉的15%股權	15,693
— 黎健文先生出資	63,041
	<hr/>
轉讓代價總計	288,693
	<hr/> <hr/>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48
土地使用權(附註15)	173,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00,447
存貨	5,839
應收賬款	43,7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2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1,395)
借款	(87,79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19)	(14,538)
	<hr/>
	207,630
非控制性權益	(93,432)
商譽(附註17)	174,495
	<hr/>
	288,693
	<hr/> <hr/>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411,000港元已自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扣除。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華創有限公司已收購現金淨額約為26,0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代價約15,834,000港元已清償，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應付款項結餘已獲豁免，作為視作股東注資的一部份(詳情請參閱附註26及34)。

應收賬款的公平值為43,733,000港元。已到期應收賬款的總合約金額為43,733,000港元，預期當中並無無法收回者。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科偉所貢獻的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入為26,257,000港元。同期科偉亦貢獻利潤2,068,000港元。

假設科偉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綜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將顯示備考收入312,801,000港元及利潤63,631,000港元。

(b) 收購沛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貴集團自李詠怡女士之兄李家龍先生（「李家龍先生」）收購沛豐的100%股權，沛豐間接持有中科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127,190,000港元）。中科主要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以及根據BOT合約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由於收購，故中科成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收購所付代價、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代價：	
— 應付李家龍先生款項以收購於沛豐的100%股權	127,190
	<hr/>
轉讓代價總計	127,190
	<hr/> <hr/>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42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附註17)	1,025,998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931
非流動預付款項	1,817
存貨	267
應收賬款	33,8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084)
借款	(756,1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64,999)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7,190
	<hr/> <hr/>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購相關成本114,000港元已自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扣除。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沛豐的現金流出淨額約113,190,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付款日期的126,832,000港元），由向沛豐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3,642,000港元抵銷。

應收賬款的公平值為33,891,000港元。已到期應收賬款的總合約金額為33,891,000港元，預期當中並無無法收回者。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沛豐所貢獻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入為136,958,000港元。同期沛豐亦貢獻利潤49,411,000港元。

31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

(a) 向非控制性權益宣派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科偉向有關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為人民幣32,153,000元（相等於39,480,000港元）。該款項由黎健文先生代 貴集團支付予非控股股東。其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現金交易。

(b) 收購科偉的餘下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貴集團自餘下股東（獨立第三方）收購科偉餘下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8,340,000元（相等於47,078,000港元）。於科偉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為53,952,000港元。 貴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53,952,000港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6,874,000港元。該代價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結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科偉所有權權益變動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53,952
已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代價	(47,078)
	<hr/>
於權益內確認已付代價節餘	6,874
	<hr/> <hr/>

(c) 收購科維的餘下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黎健文先生自餘下股東實際收購科維的餘下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相等於58,729,000港元）。於科維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為59,952,000港元。貴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59,952,000港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223,000港元。該代價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結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科維所有權權益變動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59,952
已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代價	(58,729)
	<hr/>
於權益內確認已付代價節餘	1,223
	<hr/> <hr/>

(d)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湛江獲成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87,887,000港元）。科偉及科維分別擁有湛江20%及35%股權。持有湛江45%股權的獨立第三方注資人民幣67,500,000元（相等於84,549,000港元）。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BOT建設成本	—	784,922	—	—
	—	784,922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42	61,208	106,255	184,872
BOT建設成本	—	—	809,501	806,972
有關收購沛豐代價 (附註30(b))	—	—	127,190	—
	63,242	61,208	1,042,946	991,844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	3,425	3,824	3,697
一年後但五年內	—	4,845	1,533	411
	6	8,270	5,357	4,108

33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彼此就借款(附註27)提供若干公司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亦向由李家龍先生控制的中科提供公司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公司擔保均已解除。

34 關聯方交易

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與 貴公司的關係
東莞市東長混凝土攪拌有限公司(「東莞東長」)	一家由黎健文先生控制的公司
黎健文先生	控股股東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莞東長免費收集及處理科偉所產生的飛灰及底灰。該等安排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終止。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與其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黎健文先生	—	—	82,98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黎健文先生	(302,607)	(176,528)	—	—
	<u>(302,607)</u>	<u>(176,528)</u>	<u>82,984</u>	<u>—</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年度最大應收結餘			止期間最大
				應收結餘
— 黎健文先生	—	—	82,984	82,9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				
年／期初	58,340	(302,607)	(176,528)	82,984
收購附屬公司	(304,966)	122,682	—	—
已向非控制性權益				
支付的股息	(39,480)	—	—	—
關聯方提供墊款	(205,432)	(108,066)	(125,284)	—
(向)／自關聯方的還款	202,322	112,239	87,682	(86,115)
直接控股公司注資(附註26)	—	—	—	(344,481)
視作黎健文先生注資	—	—	297,422	—
視作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	—	—	344,481
匯兌	(13,391)	(776)	(308)	3,131
於年／期末	(302,607)	(176,528)	82,984	—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億豐				1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最高
應收款項結餘
千港元

— 億豐

12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於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335	4,817	7,012	2,372	5,05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97	196	241	112	153
福利及其他開支	233	427	512	256	489
	<u>2,665</u>	<u>5,440</u>	<u>7,765</u>	<u>2,740</u>	<u>5,692</u>

35.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發生的重大事項如下：

- (1) 根據 貴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 4,962,000,000股各自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 貴公司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2)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因 貴公司根據文件所述[編纂]（「[編纂]」）[編纂][編纂]而使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有進賬後， 貴公司將[編纂]港元資本化，透過將該等金額用於悉數支付於緊接[編纂]前按比例向股東[編纂]的合共[編纂]股股份股款，入賬為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III 於收購前的華創有限公司(「華創」)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期間，華創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a)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	i	158,331
銷售成本	ii	(116,569)
毛利		41,762
一般及行政費用	ii	(15,674)
其他收入	iii	7,590
經營利潤		33,678
利息收入		96
利息費用		(4,275)
利息費用－淨額		(4,179)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499
所得稅費用		(8,391)
期內利潤		21,108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iv	161,338
土地使用權	v	56,6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7,954</u>
流動資產		
存貨	vii	5,839
應收賬款	vi	43,7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vi	54,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viii	26,048
流動資產總值		<u>129,884</u>
資產總值		<u><u>347,838</u></u>
權益		
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
儲備		47,740
		<u>47,740</u>
非控制性權益		115,357
		<u>115,357</u>
總權益		<u><u>163,097</u></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x	7,88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x	83,514
借款	ix	87,79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52
		181,241
負債總額		184,74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7,838
流動負債淨額		(51,3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597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性權益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的 結餘	—	4,445	1,062	30,519	36,026	97,566	133,592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	9,077	9,077	12,031	21,10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3,734	—	3,734	4,663	8,397
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	—	—	3,734	9,077	12,811	16,694	29,505
轉撥法定儲備	—	731	—	(1,828)	(1,097)	1,097	—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的 結餘	—	5,176	4,796	37,768	47,740	115,357	163,097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現金	xi	56,643
已付所得稅		(11,431)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u>45,212</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4)
已收利息		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298)</u>
融資活動		
償還關聯方款項		(18,023)
償還借款		(10,213)
已付利息		(4,2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2,5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4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27
貨幣換算差額		1,11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6,048</u></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i) 收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售電收入	100,803
垃圾處理費	57,528
	<u>158,331</u>

(ii)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煤炭	50,302
燃料	422
環保費用	9,866
折舊及攤銷	
— 土地使用權	9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66
僱員福利費用	17,624
	<u>116,873</u>

(iii)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	6,893
其他	697
	<u>7,590</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83,670	185,744	1,301	900	271,615
累計折舊	(18,978)	(82,791)	(806)	(664)	(103,239)
賬面淨值	<u>64,692</u>	<u>102,953</u>	<u>495</u>	<u>236</u>	<u>168,376</u>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64,692	102,953	495	236	168,376
添置	1,524	1,533	288	49	3,394
折舊	(3,219)	(14,304)	(99)	(44)	(17,666)
貨幣換算差額	2,864	4,335	25	10	7,234
期末賬面淨值	<u>65,861</u>	<u>94,517</u>	<u>709</u>	<u>251</u>	<u>161,338</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成本	88,979	195,639	1,653	990	287,261
累計折舊	(23,118)	(101,122)	(944)	(739)	(125,923)
賬面淨值	<u>65,861</u>	<u>94,517</u>	<u>709</u>	<u>251</u>	<u>161,338</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v) 土地使用權

於中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58,846
累計攤銷	(3,691)
賬面淨值	<u>55,155</u>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55,155
攤銷	(993)
貨幣換算差額	2,454
賬面淨值	<u>56,616</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成本	61,489
累計攤銷	(4,873)
賬面淨值	<u>56,616</u>

(vi)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3,733
其他應收款項	1,564
按金及預付款項	4,624
應收股東款項	48,076
	<u>97,997</u>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vii) 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千港元
垃圾處理所需煤炭、燃料及其他材料	5,839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048

(ix)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 有抵押	87,794

(x)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88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838
應付中國電力新能源款項	25,798
	91,39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中國電力新能源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xi) 經營所產生現金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49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66
土地使用權攤銷	993
利息收入	(96)
利息費用	4,275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貨幣換算差額對綜合的影響)	
— 存貨	(1,04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56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8)
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	<u>56,643</u>

IV 於收購前的沛豐業務其他財務資料

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國綠色為沛豐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綠色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中國綠色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綠色集團」)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設計、建設、營運及管理(「沛豐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中國綠色集團由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亞洲能源」)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卓智集團有限公司(「卓智」，由李家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向亞洲能源收購中國綠色集團100%股權，代價為50,000,000港元。中國綠色間接持有中科100%股權，而沛豐業務主要通過中科經營。由於收購，中科成為由李家龍先生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卓智將中國綠色集團100%股權轉讓予沛豐。

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沛豐業務的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從前身角度使用所有呈列期間沛豐業務的賬面值編製。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中國綠色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B室。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沛豐主要擁有附屬公司權益1港元及1港元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綠色主要有附屬公司權益33,083,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87,053,000港元及累計虧損53,968,000港元。

沛豐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如下：

(a)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i	71,493	334,842	402,786
銷售成本	ii	(62,652)	(279,196)	(280,667)
毛利		8,841	55,646	122,119
一般及行政費用	ii	(11,354)	(1,752)	(8,872)
其他收入	iii	1,821	477	—
其他收益淨額	iv	—	149	337
經營(虧損)／利潤		(692)	54,520	113,584
利息收入	vi	125	78	68
利息費用	vi	(19,195)	(19,645)	(31,368)
利息費用淨額		(19,070)	(19,567)	(31,30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9,762)	34,953	82,284
所得稅費用	vii	—	(9,528)	(8,326)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利潤		(19,762)	25,425	73,958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viii	—	334,811	631,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ix	1,551	1,244	2,931
長期預付款項	xi	36,487	1,151	1,817
		<u>38,038</u>	<u>337,206</u>	<u>636,070</u>
流動資產				
存貨	x	—	—	267
應收賬款	xi	1,792	—	33,8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xi	2,189	3,370	18,9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xii	2,46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xiii	3,175	6,444	13,642
		<u>9,623</u>	<u>9,814</u>	<u>66,730</u>
總資產		<u><u>47,661</u></u>	<u><u>347,020</u></u>	<u><u>702,800</u></u>
虧絀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	—	—
儲備		(472,817)	(447,360)	(220,770)
		<u>(472,817)</u>	<u>(447,360)</u>	<u>(220,770)</u>
總虧絀		<u><u>(472,817)</u></u>	<u><u>(447,360)</u></u>	<u><u>(220,770)</u></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xiv	—	9,527	18,2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6	807	1,063
		<u>606</u>	<u>10,334</u>	<u>19,34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xv	199,162	135,344	148,084
借款	xvi	320,710	648,702	756,140
		<u>519,872</u>	<u>784,046</u>	<u>904,224</u>
負債總額		<u>520,478</u>	<u>794,380</u>	<u>923,57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7,661</u>	<u>347,020</u>	<u>702,800</u>
流動負債淨額		<u>(510,249)</u>	<u>(774,232)</u>	<u>(837,4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2,211)</u>	<u>(437,026)</u>	<u>(201,424)</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9	687	(440,178)	(439,452)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19,762)	(19,76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13,603)	—	(13,6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603)	(19,762)	(33,3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39	(12,916)	(459,940)	(472,81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9	(12,916)	(459,940)	(472,817)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25,425	25,42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32	—	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2	25,425	25,4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39	(12,884)	(434,515)	(447,36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9	(12,884)	(434,515)	(447,360)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73,958	73,95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8,059)	—	(8,0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059)	73,958	65,899
視作股東注資	—	160,691	—	—	160,6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160,730	(20,943)	(360,557)	(220,770)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xvii)	(21,310)	(199,366)	(134,090)
已付所得稅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310)	(199,366)	(134,09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4)	(39)	(2,3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6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35)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467	—
已收利息		125	78	68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3,504)	2,506	(2,041)
融資活動				
償還關聯方款項		(19,491)	(129,255)	(29,295)
關聯方提供墊款		—	20,967	117,936
借款所得款項		316,610	328,071	105,197
償還借款		(259,029)	—	(19,411)
已付利息		(19,195)	(19,645)	(31,368)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8,895	200,138	143,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919)	3,278	6,9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5	3,175	6,444
貨幣換算差額		(821)	(9)	2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5	6,444	13,642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i)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售電收入	51,887	—	65,700
垃圾處理費	19,606	—	38,255
建設收入	—	334,842	298,831
	<u>71,493</u>	<u>334,842</u>	<u>402,786</u>

(ii)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煤炭	44,108	—	—
燃料	631	—	684
維護成本	2,552	161	2,869
環保費用	3,281	—	7,716
核數師薪酬	98	73	67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v)	14,054	—	7,443
折舊及攤銷			
— 無形資產(附註viii)	4,600	—	17,2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x)	386	346	426
經營租賃租金	498	—	—
就建設BOT項目確認的建設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	279,035	249,026
	<u>—</u>	<u>279,035</u>	<u>249,026</u>

(iii)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	1,511	477	—
其他	310	—	—
	<u>1,821</u>	<u>477</u>	<u>—</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該金額主要指沛豐業務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

(iv)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	149	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36)
	<u>—</u>	<u>149</u>	<u>337</u>

(v)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0,640	—	4,86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30	—	187
福利及其他費用	2,684	—	2,390
	<u>14,054</u>	<u>—</u>	<u>7,443</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vi) 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費用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9,195	28,704	48,694
減：資本化至無形資產的利息費用	—	(9,059)	(17,326)
	<u>19,195</u>	<u>19,645</u>	<u>31,368</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5)	(78)	(68)
利息費用淨額	<u>19,070</u>	<u>19,567</u>	<u>31,300</u>

(vii)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附註xiv)	—	9,528	8,326
所得稅費用	<u>—</u>	<u>9,528</u>	<u>8,326</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沛豐業務現時旗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稅，惟以下兩項除外：

- i) 中科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中科的適用稅率為12.5%及12.5%。
- ii) 中科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稅務獎勵批准，其項目將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個年度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三個年度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科的適用稅率為0%。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viii)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附註)	4,600
攤銷	(4,600)
於年末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
添置	334,832
貨幣換算差額	(21)
於年末	334,8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334,811
添置	298,091
攤銷	(17,216)
貨幣換算差額	15,636
於年末	631,322

附註：結餘指BOT安排項下的特許經營權。管理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了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其認為現有特許經營權的經濟利益會於二零一一年得到充分利用，而結餘則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添置產生自授出人於二零一一年批准的BOT安排。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x)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633	632	1,265
累計折舊	(299)	(346)	(645)
賬面淨值	334	286	620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4	286	620
添置	1,173	132	1,305
折舊	(268)	(118)	(386)
貨幣換算差額	5	7	12
年末賬面淨值	1,244	307	1,5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22	783	2,605
累計折舊	(578)	(476)	(1,054)
賬面淨值	1,244	307	1,55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44	307	1,551
添置	—	39	39
折舊	(296)	(50)	(346)
年末賬面淨值	948	296	1,2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78	405	1,783
累計折舊	(430)	(109)	(539)
賬面淨值	948	296	1,244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48	296	1,244
添置	1,377	992	2,369
出售	(239)	(57)	(296)
折舊	(340)	(86)	(426)
貨幣換算差額	19	21	40
	<u>1,765</u>	<u>1,166</u>	<u>2,93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90	1,321	3,411
累計折舊	(325)	(155)	(480)
	<u>1,765</u>	<u>1,166</u>	<u>2,931</u>

(x)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垃圾處理所需煤炭、 燃料及其他材料	<u>—</u>	<u>—</u>	<u>267</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xi)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建設預付款項	36,487	1,151	1,817
	<hr/>	<hr/>	<hr/>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92	—	33,891
按金及預付款項	76	292	394
其他應收款項	533	142	—
可收回增值稅	1,580	2,936	18,536
	<hr/>	<hr/>	<hr/>
	3,981	3,370	52,821
	<hr/>	<hr/>	<hr/>
	40,468	4,521	54,638
	<hr/> <hr/>	<hr/> <hr/>	<hr/> <hr/>

(x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2,467	—
添置	2,435	—	—
出售	—	(2,435)	—
貨幣換算差額	32	(32)	—
	<hr/>	<hr/>	<hr/>
於年末	2,467	—	—
	<hr/> <hr/>	<hr/> <hr/>	<hr/> <hr/>

(x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75	6,444	13,642
	<hr/> <hr/>	<hr/> <hr/>	<hr/> <hr/>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xiv) 遞延所得稅負債—BOT項目已確認資產暫時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9,527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vii)	—	9,528	8,326
貨幣換算差額	—	(1)	430
	<u>—</u>	<u>9,527</u>	<u>18,283</u>
於年末	<u>—</u>	<u>9,527</u>	<u>18,283</u>

(xv)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056	704	5,78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09	59,620	142,297
應付股東款項	182,697	75,020	—
	<u>199,162</u>	<u>135,344</u>	<u>148,084</u>

(xvi)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 部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有抵押及以人民幣計值	<u>320,710</u>	<u>648,702</u>	<u>756,140</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沛豐業務的無形資產作抵押。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亦以科偉所持的土地使用權及科偉及黎健文先生所控制的科維提供的公司擔保(二零一一年：僅有公司擔保)作抵押。所有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3,000港元、548,000港元及278,000港元的服務費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

(xvii)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9,762)	34,953	82,28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建設收入	—	(334,842)	(298,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	346	426
無形資產攤銷	4,600	—	17,216
利息收入	(125)	(78)	(68)
利息費用	19,195	19,645	31,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36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 貨幣換算差額對綜合影響)			
— 長期預付款項	(36,287)	35,412	—
— 存貨	4,336	(80)	(88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63	607	(49,351)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6)	44,671	83,713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u>(21,310)</u>	<u>(199,366)</u>	<u>(134,090)</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ix))	—	—	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u>	<u>—</u>	<u>260</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此致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